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確立工作執掌，完成學校午餐供應事宜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的飲食習慣及禮儀，建立正確的營養常識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
參、組織與職掌

- 一、為辦理學校午餐供應業務，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，組成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學校擬定年度午餐供應與午餐教育計畫之意見。
- （二）提供學校擬定午餐供應模式與招商基本條件訂定之意見。
- （三）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及罰則執行之議定。
- （四）其他學校午餐相關事項之議定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。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。
- （二）一般委員：家長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1 人為本校教師會理事長、學生代表 1 人、學校相關人員 2 人，為合作社理事主席及衛生組長。

四、分工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召集人：由校長兼任，綜理及督導學生午餐一切事宜。
- （二）副召集人：由學務主任兼任，督導學生午餐供應及常規訓練，並與家長及學生進行意見溝通。
- （三）執行祕書：由合作社經理兼任，負責統籌承辦學生午餐之各項業務及招標、推行廠商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的使用與查核，成立工作小組，進行團膳廠商業者衛生管理實地訪查。
- （四）總務主任：負責充實並維護合作社及熟食部之供應設備、廠商評選、簽訂合約之事宜及監督廠商午餐契約之訂定與執行。
- （五）主計主任：綜理督導主計業務。
- （六）衛生組長：負責協助推行午餐營養教育及及宣導、食品販售管理督考。

(七)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選(舉)之，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並協助評選優良廠商、協調家長與學校意見溝通。

(八) 教師代表：由教師會推派之，負責指導學生午間用餐、協助推行午餐營養教育、協調學生與教師意見反應與溝通。

(九) 學生代表：由班聯會推選之，負責協調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無給職。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七、本會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八、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，應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選會)之委員，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。

九、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：

(一) 評選原則：

1. 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。

2. 不得以「創意回饋」作為評選項目。

3. 宜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之方式。各校實際採購方式(包括個別學校招標)，應公開透明。

(二) 迴避原則：本會委員之迴避，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